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吳修桓

相 對 人 吳軍祐

相 對 人 林家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22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新臺幣壹拾萬元，關於相對人林家禾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林家禾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既然可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以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是以，擔保事件之提存人據此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自不應予

01 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02 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
04 遵本院114年度司全字第11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
05 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林家禾已同意
06 聲請人取回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關於相對人林家禾部分，業據本院
08 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復與聲請人提出之
09 事證比對，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又有同意書及印鑑
10 證明等為證，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就相
11 對人林家禾部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相對人吳軍祐部
12 分，聲請人既未聲請執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3 證明書附卷可憑，依上開規定說明，毋庸聲請本院裁定，聲
14 請人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從而，此部分之聲請
15 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